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2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燃气”)拟以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下称“百川燃气”)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百川燃气 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尚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审批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1、天源燃气拟与百川燃气姚如江、宋文奎两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源燃气拟以不超过 2300 万元价格收购两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100%的百川燃气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将持有百川燃气 100%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

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审批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沙湾县金沟河二道湾

法定代表人：姚如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3050003329

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向天然气销售行业投资。

2、自然人股东介绍：

姓名：	国籍：	性别：	处所
姚如江	中国	男	新疆沙湾县金沟河二道湾
宋文奎	中国	男	新疆沙湾县金沟河二道湾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沙湾县金沟河二道湾（迎宾路东、312 国道北），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1 年 6 月设立。其中自然人姚如江出资 1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87.5%，自然人李文奎出资 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2.5%。百川燃气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总资产 9,829,815.27 元，净资产 1,796,673.09 元。百川燃气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资产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41.46 万元。

三、交易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百川燃气的全部股权。

2、百川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新疆沙湾县金沟河二道湾

法定代表人：姚如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3050003329

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向天然气销售行业投资。

3、百川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姚如江	175 万元	87.5%
宋文奎	25 万元	12.5%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方夏会专审字[2014]024号】，截止2014年2月28日，百川燃气经审计总资产9,829,815.27元，净资产1,796,673.09元。

4、交易标的价值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的《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4）012号），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982.98万元，评估值1025.70万元，评估增值42.72万元，增值率4.35%。

负债账面价值803.31万元，评估值808.93万元，评估增值5.62万元，增值率0.70%。

净资产账面价值179.67万元，评估值216.77万元，评估增值37.10

万元，增值率20.65%。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941.46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179.67万元评估增值1,761.79万元，增值率为980%。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41.46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16.77万元，收益法评估值比其高1,724.69万元，高795.6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同时，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账务记录不规范，如欠付股东七百多万元无法实施函证程序，股东不认可此笔负债等，我们没有相应的凭证证明不用付出，也是导致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过高的因素。我们认为，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为从事天然气经营，其价值的体现不仅仅是实际

资产的价值，还应体现人员素质、管理能力、技术先进成果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因素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股权价值收购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941.4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受让方）与百川燃气姚如江、宋文奎两位自然人股东（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标的股权

1>. 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百川燃气100%的股权。

2>.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委托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止2014年2月28日（以下称“基准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上述审计、评估机构分别出具新方夏会专审字[2014]024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4）第012号评估报告（以下称“评估报告”）。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按人民币2257.40万元向受让方转让。转让价款包括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全部负债、目标公司应向新捷公司支付的帐外资产LNG设备款200万元及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溢价款税金约207.40万元。

2.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向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的公司基本帐户存入800万元，由转让方在三个工作日负责处理完毕目标公司的现有债务（包括其他应付账款、流动负债等）。

(2) 受让方收到转让款后，由受让方接管目标公司并实施生产经营。

(3) 受让方接管目标公司后10日内，双方到沙湾县税务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办理变更登记。沙湾县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签字前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800万元（包括目标公司应向新捷公司支付的帐外资产LNG设备款200万元）以转账支票方式交付转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一同在银行验票无误后，转让方在股权转让手续上签字，一同到沙湾县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时，受让方将转账支票交付转让方，双方到银行办理转存手续。

(4) 双方到沙湾县税务局、技术监督局办理变更登记、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充装证等办理备案手续后，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金567.4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30万元）。

(5) 剩余60万元作为隐形债务保证金，期限为贰年，到期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的，转让方支付给受让方。

3. 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时，应向受让方开具收到转让价款的收款凭证，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金及费用根据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

（三）、变更登记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

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全部内部审批程序和授权，即受让方将800万元股权款转入

目标公司账户时办理移交手续。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做大做强天富天然气产业，公司本着“立足民用向多元发展，立足师市向周边发展”的工作思路，在对周边天然气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4日，主要经营车用天然气销售，2012年在沙湾县金沟河主干道建有一座加气站，车流量集中，经济效益可观。通过此次收购，不仅能够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有助于完善公司销售网络，拓展周边地区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六、备查文件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百川燃气资产评估报告书》

《百川燃气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